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在作出有關本集團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其是有關於本公司投資之下列風險。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聲明。由於受包括本節、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有關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所述之若干因素影響，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預計之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 有關彩虹集團業務之風險

#### 依賴香港零售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之收入合共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74.37%、77.70%及72.56%。董事預計，香港零售銷售及美容服務仍繼續為彩虹集團於短期內之主要收入來源。故此，彩虹集團受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影響。任何該等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會對彩虹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無盈利記錄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彩虹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4,260,000港元及純利約2,170,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重估虧絀約11,6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包括保險賠償收益約4,6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6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之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合共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34.17%、40.20%及47.55%。財務資料及彩虹集團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之詳細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有關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董事預計，由於彩虹集團業務不斷擴展及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數目不斷增加，該等開支將會持續增加。倘該等開支持續以高於彩虹集團產生收入之步伐增加，彩虹集團之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淨負債

如上文「無盈利記錄」所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彩虹集團分別產生虧損淨額約14,260,000港元及純利約2,17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亦分別錄得負債淨值約4,230,000港元及約2,0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64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有資產淨值約79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彩虹集團之財政狀況仍處於高資產負債率，貸款總額約42,26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約13,600,000港元、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8,040,000港元、信託票據貸款約14,48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約6,140,000港元。所有此等銀行融資均由李雅君女士所擁之土地及樓宇及以李雅君女士名義存放之定期存款約24,800,000港元和一間有關連公司及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之個人擔保，以及和晉之公司擔保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作出之擔保作抵押。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該等由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李雅君女士若干物業和以其名義存放之定期存款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或彩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取代。

儘管董事現時擬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彩虹集團現時已動用之若干銀行貸款，而倘本公司未能於該等融資額度須予償還時取得充足資金，彩虹集團之業務計劃及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

### 租賃或特許使用期滿後不續約或零售商舖租金或特許使用費大幅增長

彩虹集團現時經營之所有零售門市及美容中心均按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或獲特許使用。該等門市及美容中心平均租期介乎兩年至四年，而一間倉庫之特許使用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屆滿。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之零售及美容服務收入合共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74.37%、77.70%及72.56%。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之零售門市租金、特許使用費及差餉分別約14,870,000港元、18,370,000港元及7,44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44.26%、48.41%及52.73%。

---

## 風險因素

---

儘管過往彩虹集團在為零售門市及美容中心找尋合適樓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然而並無保證彩虹集團可繼續以彩虹集團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找到合適之地點。倘未能找到與現有彩虹化粧品門市或美容中心相當之替換地點，彩虹集團可能會受到現有彩虹化粧品門市或美容中心商譽損失之影響。有關彩虹化粧品門市及美容中心的十份現有租賃協議中，有四份將於一年內屆滿，其餘將於兩年內屆滿。彩虹集團之政策為與有關業主重新磋商續期。然而，並無保證所有現有租賃會在屆滿後續期。因此，倘彩虹集團於期滿後未能續期及／或找到合適替換地點，或新租賃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租金及特許使用費數目）遜於現有條款及條件，則彩虹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進口限制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水貨美容產品之銷售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33.50%、26.36%及28.90%。同期內，採購自獲授權分銷商之美容產品銷售分別佔彩虹集團之營業額約66.50%、73.64%及71.10%。

彩虹集團所銷售之美容產品均為正品，由有關原裝品牌擁有人或以其授權許可或同意於本地或海外市場提供。董事確認彩虹集團概無銷售任何假冒美容產品提供出售。

知識產權（如商標）之所有人是否有權以法律程序限制進口水貨產品或向銷售直接採購自海外貨物之人士尋求索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每件個案之個別事實及情況。彩虹集團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亦認為，倘於香港註冊商標之所有人與海外採購來源相同，而本地分銷之美容產品及水貨美容產品之間並無品質差別，彩虹集團買賣水貨美容產品並不會構成商標侵權。迄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該等準則之事宜。不遵守該等準則可能導致有關知識產權所有人對彩虹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因此董事有意於今後在盡可能之情況下促使彩虹集團遵守該等準則。

按照最新頒布之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尚未生效）規定，倘商標所有人或經其同意（明示或默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世界任何地方以該商標在市場推出產品，則使用有關該產品之商標並不屬侵犯該註冊商標，然而，該產品推出市場後不得構成任

何對該商標之特徵或聲譽不利之變動或損毀。因此，董事亦相信彩虹集團之地位將可於該新條例生效後得到進一步增強。然而，董事將於新條例生效後儘可能促使集團遵守新條例指明之規定，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均可能導致有關知識產權所有人對彩虹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此外，彩虹集團經考慮法律意見後，不再買賣本身受版權保護之物品（如電子產品、鐳射唱碟所載歌曲或鐳射影碟所載影片）。因此，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不大可能對彩虹集團之業務有任何負面影響。

概而言之，彩虹集團經考慮法律意見及有關彩虹集團經營之具體情況後，董事信納彩虹集團就有關彩虹集團現時銷售之水貨美容產品並無面臨法律索償之重大風險。自彩虹集團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以來，董事並無知悉生產商、美容產品分銷商或其他人士就彩虹集團銷售之任何美容產品指稱彩虹集團侵犯知識產權而作出任何投訴或索償。因此，董事進一步認為，即使就法律而言，若干知識產權所有人或會就銷售水貨美容產品而對彩虹集團提出法律訴訟，然而彩虹集團據此而須面臨法律索償之機會很微。

然而，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同意，於任何時候彌償各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於契據日期之前或之後，而李女士仍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時間內之任何美容產品進口安排而承受或產生或有可能共同及各自面臨或提出之任何付款、索償、法律程序、法律行動、訴訟、敗訴、賠償、罰款、和解費用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並無保證彩虹集團日後不會基於買賣水貨美容產品侵犯知識產權面臨法律訴訟。倘第三方提出該等法律訴訟，則或會對彩虹集團之聲譽、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並無保證日後任何有關水貨安排之合法性之香港法例或其詮釋之任何變動不會對彩虹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 進口關稅

目前，香港並無美容產品進口關稅。倘香港或彩虹集團出口美容產品之任何其他國家引入、徵收或調高美容產品進口關稅，董事預期，彩虹集團於該等產品之毛利率將或因而下降。引入關稅或調高該等關稅亦可能導致該等產品價格相應上升及可能最終導致客戶對美容產品之需求下降。此等事項會對彩虹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責任保險

彩虹集團並無就其分銷之美容產品及提供之美容服務所承擔之責任作出任何投保。董事確認，按其所知悉及有效資料，並無意識有任何就彩虹集團分銷之美容產品或提供之美容服務產生之任何責任或索償。彩虹集團亦無接收任何來自消費者之重大投訴或涉及任何政府機關之調查。然而，倘向彩虹集團任何成員提出任何責任索償，彩虹集團之商譽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供應來源

於新永國際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以進行重組（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之前，彩虹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向彩虹貿易（彩虹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美容產品，而彩虹貿易則直接向海外及本地分銷商採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向彩虹貿易之採購額分別佔彩虹集團採購總額約65.01%、66.72%及33.06%。除向彩虹貿易採購外，彩虹集團亦直接向其他本地分銷商採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最大供應商及批發客戶」所述一名關連人士除外），該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該等採購分別佔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採購總額約34.99%、33.28%及66.94%。

## 風險因素

上述收購完成後，向海外分銷商採購品牌美容產品之採購價格較透過香港本地分銷商進口相同美容產品之價格為低，因此彩虹集團直接向海外分銷商採購。該等海外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彩虹集團亦繼續直接向本地分銷商採購美容產品。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向海外分銷商及本地分銷商（不包括彩虹貿易）之採購分別佔其總採購額（不包括向彩虹貿易之採購）約16.70%及83.30%。

儘管董事認為來自獨立海外供應商之美容產品供應充足，並無保證彩虹集團可繼續按其可接受之條款採購該等美容產品，亦無保證採購自海外之美容產品適合香港市場。倘出現該等情況，彩虹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均或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彩虹集團採購總額約69.71%、73.08%及45.48%。同年或同期，彩虹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彩虹貿易之採購額分別佔彩虹集團採購總額約65.01%、66.72%及33.06%。由於美容產品之產品週期相對較短，且為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美容產品，彩虹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彩虹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之採購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兩年，因此，並無保證彩虹集團可於任何該等供應商停止向彩虹集團供應美容產品時及時找到替代之供應商。在該情況下，彩虹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依賴獨立生產商及代理商供應及開發 *Nutriplus* 品牌美容產品

*Nutriplus* 品牌之護膚及護髮產品之開發、生產及供應由一間瑞士美容產品生產商及一間本地美容產品代理商進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就 *Nutriplus* 品牌系列11種護膚產品與該瑞士生產商訂立生產及銷售協議，為期兩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產品」內。生產及銷售協議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於協議屆滿前至少12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彩虹集團亦就 *Nutriplus* 品牌系列8種護髮產品與一間本地美容產品代理商訂立協議，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除非其中一

## 風險因素

方於任何建議期滿日前（不得早於自期限開始起三個月）至少60日（惟不可早於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彩虹集團並未收到來自海外美容產品生產商或本地美容產品代理商之任何終止通知。此外，彩虹集團現時亦無意終止該等協議。然而，並無保證該等協議之履行不會引起爭端及該等協議將於屆滿後續期。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彩虹集團可能不能即時找到合適替換品，而其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均或受到負面影響。

### 有關市場對Nutriplus品牌美容產品之接受程度之不明朗因素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推售全新的Nutriplus品牌系列護膚及護髮產品。然而，並無保證該全新系列護膚及護髮產品將會成功。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Nutriplus品牌護膚及護髮產品品質之投訴。然而，客戶對任何該等全新護膚及護髮產品之任何不滿或不良反應或會阻礙其他Nutriplus產品之銷售及影響Nutriplus品牌之發展。

### 外匯風險

新永國際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以進行重組（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之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彩虹集團主要向彩虹貿易採購，並以港元結算。該項收購完成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期間，彩虹集團總採購額約88.82%及11.18%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結算，例如美元、瑞士法朗、加幣及意大利里拉。彩虹集團之採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採購」內。

於同年或同期，彩虹集團營業額約99.57%、99.65%及96.51%乃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列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客戶」內。董事認為，由於目前彩虹集團訂立之供應合約期限較短，因此毋須實施任何具體措施（例如對沖），以減少彩虹集團之外匯風險。

董事亦相信，只要現行港元及美元掛鈎之匯率維持不變，彩虹集團於短期內受外匯波動之風險料甚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滙兌虧損，且錄得滙兌收益分別約78,000港元、21,000港元及6,000港元。

### 彩虹集團業務發展造成資源緊張

推行彩虹集團業務目標可能會造成其資源緊張。為管理未來發展，彩虹集團管理層須繼續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監控，並以有效方式招攬、培訓、續聘及管理其人力資源。倘彩虹集團之系統、程序及監控不足以支援其營運，其未來發展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可能無法獲得必需之額外融資

彩虹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公開或私人融資、締結策略夥伴關係或其他安排籌集額外資金，以輔助迅速擴張之需或應付競爭壓力。由於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料足以提供彩虹集團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因此董事現時預計毋須額外集資以應付實施該等計劃之即時需要。然而，倘彩虹集團增長速度高於預期或推行彩虹集團業務計劃之費用大幅增加，則彩虹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在該等情況下，並無保證彩虹集團可獲得或以彩虹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獲得該等額外融資。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彩虹集團之成功絕大部分歸功於彩虹集團創辦人李雅君女士、其他執行董事及彩虹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經驗與專業知識。倘李雅君女士或彩虹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終止為彩虹集團服務，則彩虹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彩虹集團業務目標之推行及新股發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載列彩虹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連同彩虹集團將自新股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撥資以推行該計劃之估計數額。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連同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分配及用途僅為初步估計，或會出現變動，且乃按當時情況及若干情況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之基準及假設，以及彩虹集團業務發展不同階段之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作出。該等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然而，並無保證彩虹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將會妥為實施，或推行該等計劃可成功達致彩虹集團之業務目標與否。倘彩虹集團任何業務目標及計劃推行未能實現或如期進行，彩虹集團之業務計劃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董事強調，彩虹集團並無就於香港以外地區擴展彩虹集團之業務制定詳細市場推廣計劃或策略。彩虹集團計劃就目標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而該等可行性研究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屆時，彩虹集團董事及管理高層將會為彩虹集團在該等市場之業務擴展釐定市場推廣計劃及業務策略。

### 有關美容行業之風險

#### 建議之發牌制度

由於消費者對美容及纖體中心提供服務之描述及誤導資料之投訴日益增加，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現正建議實施一項特殊發牌及監管制度，以監管美容及纖體中心提供服務之質素。儘管該建議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預期將會透過行為守則或立法方式對美容及纖體中心服務質素實施進一步監管控制，以提升服務質素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董事相信，彩虹集團經營之美容中心之設施及業務完全符合現行法例及規例。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就彩虹集團經營之美容中心提供之服務之重大投訴。然而，任何額外監管及特殊立法措施將無可避免地增加彩虹集團之營運開支因而影響彩虹集團未來盈利能力。

#### 市場進入障礙少及競爭激烈

董事認為，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之市場進入障礙少，並視從事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之公司為彩虹集團之競爭對手。因此，倘該等競爭對手在產品組合、品質、定價及品牌知名度方面更具競爭優勢或彩虹集團未能對瞬息萬變之市場趨勢或其競爭對手採取之市場策略採取相應措施，彩虹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將或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對彩虹集團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 有關股份之風險

####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對彩虹集團之重大控制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將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4.93%（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

---

## 風險因素

---

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該等人士將對需要股東批准之若干公司管治事宜（包括膺選董事及批准公司重大交易）行使重大影響力，且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需多數票批准之事宜擁有投票權。該等所有權集中亦有可能延誤、阻止及阻礙可能有利於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公司控制權之任何變動。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由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對股份之市價造成壓力**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彩虹集團將有已發行股份350,000,000股（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予以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倘並非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則毋須遵從禁止出售限制，並可在公開市場出售。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將對股份市價帶來負面影響。

**股份不存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及股份市價波動**

股份或未能發展出交投活躍之市場，且股份之買賣價格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股份發售前，所有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和國際融資分別作為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協商釐定，該價格並不可作為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後之股份買賣價格指標。此外，並無保證會發展交投活躍之股份市場，或即使出現活躍市場，亦並無保證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後交投會持續活躍，或股份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之買賣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

- 投資者對彩虹集團及其業務計劃之看法；
- 彩虹集團經營業績之波動；
- 推出新美容產品；

---

## 風險因素

---

- 彩虹集團、其競爭對手或其他美容產品生產商所作定價政策之變動；
- 彩虹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變動；
- 股份市場之深度及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 本公司股東權益攤薄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授出涉及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10%。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內。

倘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須合共發行3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10%。倘出現該等情況，本公司股東之股權將會攤薄。

然而，本公司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低於20%。本公司亦將於聯合公布所述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生效時受其規限。

### 政治與經濟考慮

####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世界貿易中心發生之恐怖襲擊事件可能造成之影響

彩虹集團之業務（特別是其零售業務）與香港其他零售業務一樣，受到香港經濟之整體狀況、本地消費水平及訪港旅客人數及該等旅客於香港之消費所影響。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於美國紐約世界貿易中心發生之恐怖襲擊事件預期將對全球經濟造成嚴

重之直接及間接影響。經濟家及分析員一般預計全球經濟之短期發展將因該事件而進一步放緩。倘該等經濟放緩於短期內出現，整體香港經濟及訪港旅客人數均將或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對彩虹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 有關於香港營商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彩虹集團業務建基於香港。香港乃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擁有其本身之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香港可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享有中央政府授予的高度自治權。然而，並無保證香港會繼續享有中國授予的現行自治水平，倘自治水平有變，彩虹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已實行貨幣局制度，美元兌港元匯率自一九八三年至今一直保持穩定。一九九七年後期爆發亞洲金融風暴，香港息率因而大幅上升，房地產價值及零售量下跌，香港經濟步入衰退期，而自一九九九年第二季起，經濟開始復甦。港元於一九九八年遭受狙擊，港府於同年透過直接或間接買入聯交所上市證券支援港元市場。彩虹集團並無保證該等經濟因素不會再次出現，或港元與美元掛鈎維持不變。倘香港再陷入衰退或匯率掛鈎終止，彩虹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 彩虹集團進軍新市場

開拓澳門、中國上海、北京及廣州等城市的美容產品市場乃彩虹集團業務策略不可或缺之一環。投資者不應以彩虹集團過往之財務資料作為評估其日後整體業務表現之比較或合理推算。彩虹集團現時並無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且拓展澳門市場及中國市場之業務計劃尚處於初步階段，且存在不明朗因素。彩虹集團於澳門市場及中國市場成功與否將視乎眾多因素而定，例如澳門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澳門及中國消費者之消費模式及其競爭對手之發展，而該等因素均為股東控制範圍以外。因此，並無保證彩虹集團將於澳門及中國市場取得成功。

### 有關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之風險

#### 統計數字之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整體零售市場及美容行業之若干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出版刊物。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統計數字乃準確摘錄自該等刊物，然而本公司並無作獨立核證，因此本公司、董事及所有參與股份發售之有關各方對該等統計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無保證該等統計資料全無分歧或與其他機構編製之其他資料一致。亦並無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統計資料與其他可能採納之統計資料以同等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同等程度之準確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可能」、「將」、「預期」、「預料」、「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用語。彩虹集團及董事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前瞻性陳述：

- 彩虹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之策略；及
- 美容行業之預期發展。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並可能導致彩虹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業界表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喻示之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彩虹集團目前及日後之業務策略，以及集團日後經營環境之假設而作出。可能造成彩虹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彩虹集團所經營行業內的競爭日益增加、彩虹集團之重要人員流失、有關香港美容產品行業之變動及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之變動。可能造成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之額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上文所討論者。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就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情況作出。